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出國報告審核表

出國報告名												
	出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						
(2人)	以上,以1人為	代表)	•									
	□岩窓		計算	□盟會	一談	KI LIYI	空 口	進修	口害	<u> </u>		
出國類別	ロ其他		נייונים			國際學術	'			_	妾 洽等)	
出國期間	• 年 月	月 日至	年	月	日	報告繳	交日期	:	年	月	日	
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	計畫主辦機關審核				審	核	項		目			
		1.依限繳交	出國報	告(大陸	地區為	返國後1	個月內	,大	陸以外	地區為	马返國後3個月	-
		内,必選)										
		2.格式完整(本文必須具備「目的」、「過程」、「心得及建議事項」,必選)										
		3.無抄襲相關資料(必選)										
		4.内容充實完備(必選)										
		5.建議具參考價值(必選)										
		6.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										
		7.送上級機關參考										
		8.退回補正,原因:										
		(1)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										
		(2)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										
		(3)全文及電子檔不符合要點規定之格式										
		(4)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										
		(5)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										
		(6) 內容過於簡略,或未涵蓋要點所規定要項。										
		9.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,將採行之公開發表:										
		(1)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(說明會),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。										
		(2)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										
		(3) 其他										
		10.其他處理	意見及	文方式:				1				
出國人員確無抄襲 相關資料並完成自 我檢核後簽章 (2人以上,得以认為代表)		計畫主辦 (指出國語 費支應	計畫經		一級單位	立主管簽	章		——紫	及單位	長授權 主管代決 主日期)	
		審核				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本審核表「審核項目」由出國人員及計畫主辦機關(指**出國計畫經費支應單位**)詳實審核,且審核項目**第1項至第 5項為必審**。
- 二、核章欄位說明:如出國計畫經費支應單位為系所者,則「一級單位主管簽章」由系主任及院長核章、「機關首長授權一級單位主管代決」由院長代決;如經費支應單位為行政單位者,則「一級單位主管簽章」及「機關首長授權一級單位主管代決」皆由該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及代決。
- 三、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,審核完成後請併同「出國報告」及「因公出國報告資料表」送人事室(均含電子檔),由人事室上傳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後,紙本送回出國人員自行留存。

加會:人事室